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582號

上訴人 王詩涵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韓瑋倫律師

被上訴人 歐艾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裕峰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許光承律師

宋立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肆仟柒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除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利息部分外），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六；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歐艾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高裕峰，業據其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07至312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79頁），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受雇於伊，並自民國97年6月9日起至105年9月5日止派駐慕夏四季社區（下稱系爭社區）擔任行政秘書，負責該社區住戶繳交之管理費、公共基金、零用金等現金、票據之收取、支付及保管，製作及保管相關會計傳票、報表等文書資料，及系爭社區小額採購工作，並保管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及印章。詎上訴人於任職期間利用保管系爭帳戶存摺、印章之機會，浮報、虛列該社區施作工程項目、支出，自系爭帳戶提領新臺幣（下同）136萬4704元並侵占入己，嗣系爭社區管委會發現支出有異，經伊查證後，於105年12月間始知上情，並將其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債權讓與伊，上訴人應如數賠償或返還予伊等情。爰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兩者擇一）及債權讓與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136萬4704元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此範圍請求，業經原審駁回，或經其於本院減縮起訴聲明、成立和解，均非本院審理範圍，見本院卷一第326頁；卷二第193至196頁）。

二、上訴人則以：伊依施作廠商或系爭社區主任提供之收據或發票製作現金傳票，經管委會主任委員、財務委員核章後始至銀行提領金錢，伊經手系爭社區管委會每筆支出，均與廠商提供之單據金額相符，絕無以浮報、重複支出等方式侵占系爭社區款項或有不當得利情事；況被上訴人早於105年10月間即知悉系爭社區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遲至107年11月7日始對伊請求賠償，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一第51
02 至52頁）：

03 (一)上訴人於97年6月9日起至105年9月5日止受雇於被上訴人，
04 並派駐系爭社區擔任行政秘書，負責系爭社區住戶繳交之管
05 理費、公共基金、零用金等現金、票據之收取、支付及保
06 管，製作及保管相關會計傳票、報表等文書資料，及系爭社
07 區小額採購工作，並保管系爭社區管委會設於系爭帳戶之存
08 摺及印章。

09 (二)被上訴人與系爭社區管委會於107年11月5日簽訂系爭和解
10 書，被上訴人賠償系爭社區管委會100萬元，系爭社區管委
11 會則將其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債權讓與被上訴
12 人，並經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

13 五、兩造之爭點如下：

14 (一)上訴人王詩涵是否於103年3月4日至104年11月26日以虛列、
15 浮報請款方式侵占系爭社區基金136萬4704元？

16 (二)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若為肯
17 定，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請求上訴人返還上開款項，是否有
18 理由？

19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20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3年3月4日至104年11月26日侵占系
21 爭社區基金131萬4704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
22 無憑據：

23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派駐系爭社區行政秘書期間利用保管
24 系爭帳戶存摺、印章之機會，浮報或虛列該社區施作工程項
25 目、支出，自系爭帳戶領取136萬4704元並侵占入己等情，
26 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27 2.經查：

28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3年3月4日、7月24日假借十田國
29 際有限公司（下稱十田公司）名義各請款7890元，共計侵占
30 1萬5780元等情，業經提出廠商回覆資料、系爭帳戶存摺、
31 被上訴人公司電腦會計帳冊、系爭社區103年3月及7月管理

費收支表、王詩涵製作103年3月4日、7月24日支出傳票為據（見原法院107年度北司勞調字第142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一第83、113、257、259頁）。上訴人不爭執十田公司未為前揭2次請款（見調字卷第11頁、本院卷一第326頁），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屬有據。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亞陸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亞陸公司）同一工程提報2次支出，侵占4萬8000元等情，有系爭社區管委會詢問回覆、系爭帳戶存摺明細、取款憑條、匯出匯款憑證、上訴人電腦會計帳、系爭社區104年9月、11月管理費收支表、王詩涵104年9月22日製作支出傳票可稽（見調字卷第14至19頁、本院卷一第89、91、261頁），證人即系爭社區機電人員黃明榮亦證稱：亞陸公司與系爭社區合作1次，選擇以現金領款，上訴人表示管委會尚未核撥，由伊先行墊付，2個月後上訴人表示款項已核撥，並匯款至伊配偶帳戶，事後管委會查帳發現有2筆支出金額相同，但實際僅有1工程、1筆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74頁），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

(3)被上訴人主張：國揚建築師事務所回覆僅於103年間為系爭社區服務及請款，但系爭社區收支表、上訴人內部會計系統於105年5月19日有1筆15萬元出帳並以現金提領等情，有系爭社區管委會查詢回覆資料、系爭帳戶存摺明細、104年5月管理費收支紀錄、被上訴人電腦會計帳及上訴人製作104年5月19日支出傳票可考（見調字卷第20至23、本院卷一第263頁），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占該15萬元，可以採信。

(4)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衿朵花坊負責人賈文蒂交付空白收據分別於104年5月5日、6月2日、7月1日、8月4日各侵占7000元，104年9月1日、10月1日、11月3日各侵占1000元等情，有系爭社區管委會查詢回覆收款明細、被上訴人電腦會計帳、系爭社區104年5月至11月管理費收支表可稽（見調字卷第24至25頁、本院卷一第93至105頁）；據證人賈文蒂證稱：伊不定期將蓋好店章的空白收據交給上訴人，由其填載

完畢，俟管委會核定後再通知伊領取款項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0頁），上訴人對於衿朵花坊收款明細及系爭社區確有上開支出，但廠商並未收到款項等情亦無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27頁），若非上訴人藉此浮報請款予以侵占，他人豈會知悉賈文蒂交付空白收據以利上訴人請款，可見上訴人利用衿朵花坊負責人賈文蒂便宜行事交付蓋好店章之空白收據填載金額完成後，向系爭社區管委會浮報請款共計3萬1000元（計算式： $7,000 \times 4 + 1,000 \times 3 = 31,000$ ），應堪認定。

(5)系爭社區管委會於105年間稽查財務帳目，認為有異，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出面協商處理，其夫王宥閔於105年11月30日代領系爭社區管委會101年至105年7月財報，核對請款項目，並於105年12月14日協調會承認在管理費收支表勾選者為上訴人浮報項目（上訴人就王宥閔未經其授權任意勾選之辯解為不可採，詳如後述），就系爭社區管委會支出洋美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洋美公司）部分，勾選102年10月9日侵占1萬元、103年2月6日侵占2萬7000元、5800元、103年5月27日侵占2萬7000元、2萬6000元、103年7月1日侵占1萬3000元、104年1月30日侵占2萬7000元、104年5月5日侵占2萬8000元、2萬7000元、104年5月12日侵占1萬元、104年5月12日侵占2萬6000元，共計22萬6800元等情，有105年12月14日協調會紀錄、重要文件領取簽收單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3至154頁），上訴人亦不否認該簽收單真正，並自承確由王宥閔勾選對應如上所載（見本院卷一第250、418頁），足見上訴人確有侵占上開款項。至系爭社區102年10月、104年4月管理費收支表各有1筆支出4萬元（社區晶化消毒）、1萬元（機動清潔服務），雖未經王宥閔代上訴人勾選，但系爭社區管委會向洋美公司查證並無各該支出等情，亦有各該收支表、洋美公司請款明細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07、117頁、卷二第13至17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浮報上開5萬元予以侵占，即屬信而有徵。此外，復有被上訴人提出系爭管委會製作施作帳目與付款情形對照表、系爭帳戶存摺、系爭管

01 委會103年3、4月管理費收支表、被上訴人電腦會計帳、洋
02 美公司請款明細等可稽（見調字卷第26至37頁、本院卷一第
03 107至123頁、卷二第13至17、19頁），則被上訴人就上訴人
04 浮報洋美公司款項一部請求24萬800元，亦屬有據。

05 (6)被上訴人主張：絃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絃偉公
06 司）於103年10月10日各項工程經議價後以42萬400元含稅並
07 請款，但上訴人以議價前估價單據請領73萬728元，並於103
08 年12月3日提領後，給付絃偉公司42萬400元，將其餘31萬32
09 8元侵占入己等情，業經提出系爭管委會查詢回覆、系爭帳
10 戶存摺明細、系爭管委會103年12月、104年8月管理費收支
11 表為據（見調字卷第38至42頁），且經證人黃明榮證述在卷
12 （見本院卷一第374頁），王宥閔亦代上訴人勾選確認侵占
13 該筆款項（見本院卷一第251、418頁），堪信被上訴人此部
14 分主張為真正。

15 (7)被上訴人主張：喬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翰公司）僅
16 於101年11月26日、103年5月16日、104年5月25日因承包系
17 爭社區工程分別請款1萬2000元、14萬5000元、4萬元，上訴
18 人虛列喬翰公司請款，於103年2月5日、12月16日各侵占3萬
19 5000元、16萬元等情，有喬翰公司回覆資料、系爭帳戶存摺
20 明細、系爭社區管委會103年2月、12月管理費收支表、上訴
21 人製作103年2月收支表可稽（見調字卷第43至47頁、本院卷
22 一第495至499頁），並經證人黃明榮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
23 第374頁）；上訴人之夫王宥閔亦勾選於103年12月16日侵占
24 喬翰公司16萬元（見本院卷一第251頁），足見上訴人確有
25 虛列喬翰公司請款19萬5000元（計算式：35,000+160,000
26 =195,000），並將之侵占入己。

27 (8)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虛列銓益聯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詮
28 益公司）請款，於104年11月26日侵占3萬5000元等情，有系
29 爭管委會詢問回覆資料、系爭帳戶存摺明細、系爭管委會10
30 4年11月管理費收支表、被上訴人電腦會計資料為憑（見調
31 字卷第48至52頁）；上訴人之夫王宥閔亦勾選侵占該筆3萬5

000元款項（見本院卷一第252頁），堪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

(9)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虛列藍天展業有限公司（下稱藍天公司）請款，先後於103年2月13日、3月26日、104年4月28日依序侵占3萬6000元、4萬8000元、4萬元等情，有系爭帳戶存摺、系爭社區103年2、3月、104年4月管理費收支表、上訴人製作103年3月26日支出傳票、藍天公司回覆資料可考（見調字卷第54至56頁、本院卷一第127至131、265、493頁），並經證人黃明榮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74頁），足見上訴人確以虛列請款方式自系爭帳戶提領上開現金共計12萬4000元（計算式：36,000 + 48,000 + 40,000 = 124,000），將之侵占入己。至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於103年1月6日侵占1萬2000元部分，業經其捨棄不再主張（見本院卷二第25頁），即不應准許。

(10)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利用系爭社區住戶委請耀群有限公司（下稱耀群公司）維修空調設備，委請櫃臺人員代為轉交該公司機會，假借公共空調保養名義混以其他真正公共空調設備保養支出3萬8000元，於104年7月15日製作內容不實金額16萬7796元之支出傳票，再匯給耀群公司，從中侵占系爭社區管委會12萬9796元，另於103年7月31日以空調保養為名，虛列應付款3萬5000元，自系爭帳戶提領後侵占入己等情，業經提出耀群公司詢問回覆、系爭帳戶存摺、系爭社區管委會103年7月、104年7月管理費收支表、被上訴人電腦會計帳、上訴人製作104年7月15日支出傳票、耀群公司請款及系爭社區付款明細、住戶繳款確認聲明書可稽（見調字卷第68至77頁、本院卷一第269頁、卷二第113至117、119至123頁），並經證人黃明榮、蕭錦文分別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74頁、卷二第129頁），堪信為真。上訴人負責製作系爭社區管委會支出傳票，復不爭執上開繳款聲明書所列住戶均委託耀群公司維修空調，與公共空調部分無涉（見本院卷二第223頁），其空言否認侵占上款，為不可採。

01 3.上訴人雖抗辯：伊未授權王宥閔領取文件及核對勾選，王宥
02 閔係因系爭社區主委要求伊和解，否則將對伊提出刑事告
03 訴，王宥閔始依被上訴人要求勾選，伊對此事不知情云云。
04 王宥閔亦陳稱：被上訴人召開協調會表示沒有多少錢，要伊
05 隨便認一認，被上訴人亦未向上訴人查證，當時伊為保護上
06 訴人及胎兒，始勾選侵占項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1
07 頁）。惟：王宥閔於105年11月30日代領被上訴人提供重要
08 文件領取簽收單說明事項，記載：「…本重要文件簽收單計
09 有存摺影印本及管理費財務報表2部分，請王詩涵本人仔細
10 詳查，並擔負查察之法律責任」，王宥閔於同年12月14日交
11 還時亦敘明：「該社區101年度至105年7月31日財報，經王
12 詩涵本人核對勾選及紅色標籤為浮報項目」等字，另提出書
13 面辯解（見本院卷一第134、135頁）；證人盧紀帆亦證述：
14 伊受被上訴人指派調查此事，並準備資料通知上訴人到場確
15 認，上訴人以懷孕為由請其配偶王宥閔到場，伊於105年11
16 月30日將資料交給王宥閔簽收，請其轉知上訴人確認侵占哪
17 些款項後，王宥閔於105年12月14日交還並由伊召開協調
18 會，並無脅迫王宥閔隨便認一認，否則要抓上訴人去關等語
19 （見本院卷一第418頁），則王宥閔所陳是否屬實，已非無
20 疑；況王宥閔係上訴人之配偶，並自承與上訴人感情很好
21 （見本院卷一第421頁），且非毫無智慮之人，其所勾選侵
22 占項目、金額，亦有前述其他證據可資佐憑，衡情當非任意
23 勾選而有誣陷上訴人之情，應係與上訴人核對確認後始為勾
24 選。王宥閔事後否認，難以採信；上訴人此部分辯解，殊無
25 可採。

26 4.上訴人復抗辯：系爭社區管委會經手上開款項者眾多，且均
27 係以現金給付，廠商重複請領之請款單均由系爭社區主任蕭
28 錦文交付並核對，且經被上訴人會計人員審核，被上訴人復
29 未提出相關傳票資料，否認有何侵占上開款項行為云云。
30 惟：

31 (1)依證人即系爭社區管委會財務委員趙方慶珍證述：伊係根據

01 上訴人提供文件或傳票，詢問上訴人並依開戶記錄查看有無
02 費用要支付，有些一般性支出伊就直接用印，沒有查證，上
03 訴人要伊在其製作之請款單蓋章，每月也有固定財務報表，
04 要伊蓋章；個別支出請款單上有主委、財委及上訴人之印
05 章，派駐社區主任是否蓋章印象不深刻，用印完成由上訴人
06 處理後續流程，系爭社區存摺、提款單均由上訴人保管，匯
07 款與領現金亦由上訴人處理（見本院卷一第422頁）；證人
08 許雅雲亦證稱：伊擔任系爭社區管委會第2、3屆財務委員期
09 間，發現社區部分支出異常偏高，遂詢問上訴人，其表示相
10 關資料後補，伊擔任委員是義務職也相信上訴人，故未持續
11 追蹤，上訴人提出個別交易請款，伊會去看傳票後面的憑
12 證，有時上訴人跟伊說很急，且主委已看過用印，伊未仔細
13 核對就用印，社區零用金放置櫃臺抽屜，主任、上訴人均可
14 領取（見本院卷一第425頁）各等語，核與被上訴人提出前
15 揭支出傳票均係由上訴人承辦、財務委員覆核、主任委員核
16 准等格式相符；證人即系爭社區主任蕭錦文亦證述：伊擔任
17 系爭社區主任期間並未接觸財務，該部分是上訴人的工作；
18 請款單亦不必經伊審核，是由上訴人負責取款等語（見本院
19 卷一第368頁），可知系爭社區管委會支出均係由上訴人專
20 責製作支出傳票，無庸經被上訴人派駐系爭社區主任蕭錦文
21 審核，上訴人並利用社區管委會主任委員、財務委員對其信
22 賴，未核對相關資料逕予核章之機會，浮報或虛列請款名
23 目，陸續自系爭帳戶提領上開款項，將之侵占入己。上訴人
24 徒以上開遭侵占款項之傳票均經主任委員、財務委員核章，
25 否認有侵占上開款項云云，洵不可採。至被上訴人會計人員
26 製作系爭社區管委會財務報表，主要是依傳票記載與銀行記
27 錄審核，傳票上均有主任委員、財務委員之核章，不會向廠
28 商求證等情，業經被上訴人負責系爭社區帳目之會計鄭貴文
29 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67頁），顯然被上訴人會計人員
30 僅係依上訴人提交相關資料形式審核後按月製作財務報表，
31 並未實際向廠商查核個別支出項目是否屬實。則上訴人以其

提交之傳票既通過被上訴人會計人員審核，難認系爭社區現金136萬9704元係其擅自提領，亦無足取。

(2)上訴人擔任系爭社區行政秘書並負責保管系爭帳戶存摺、印章，於製作支出傳票經財委、主委核章後，即可自系爭帳戶提領現金或匯款，且上開浮報或虛列請款項目，廠商亦不會向系爭社區管委會請款，上訴人自系爭帳戶提款後當不需再鎖放社區櫃臺保管箱供廠商領款之用。縱令尚有其他他人可開啟社區櫃臺保管箱領取金錢，上訴人既未舉證其將上開浮報、虛列項目款項自銀行提領現金後均放置社區櫃臺保管箱內，仍無足為有利於上訴人認定之依憑。上訴人任職期間製作之相關傳票等資料雖大部分因系爭社區管委會查帳時，遭系爭社區清潔人員誤認為廢棄物而丟棄，為證人蕭錦文、黃明榮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375、376頁），本院仍可本於前揭事證，認定上訴人確有侵占上開款項，不因前揭各項支出傳票憑證缺漏而有異。是上訴人此部分辯解，亦無憑採。

5.準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派駐系爭社區行政秘書期間利用保管系爭帳戶存摺、印章之機會，浮報或虛列該社區施作工程項目、支出，自系爭帳戶領取131萬4704元（計算式：15,780+48,000+150,000+31,000+240,800+310,328+195,000+35,000+124,000+129,796+35,000=1,314,704），並侵占入己等情，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主張，即非可採。

(二)系爭社區管委會於105年12月14日以後始知上訴人自系爭帳戶提領現金侵占款項，被上訴人自系爭社區管委會受讓取得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2年時效：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參照）。又被害人縱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任意或依法律規定讓與第三人，該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消滅時效之起算點，仍應以權利受侵害之被害人知有損害及
03 賠償義務人時起算，而非自該第三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
04 時起算。

05 2.本件上訴人於104年8月20日至105年3月3日擅自提領系爭帳
06 戶款項匯入其配偶即原審共同被告王宥閔共157萬2520元，
07 及其胞弟即原審共同被告王韋中帳戶共28萬1550元，合計18
08 5萬4070元（下稱系爭185萬4070元），經系爭社區管委會於
09 105年11月8日向國泰世華銀行調閱系爭帳戶匯款資料始查悉
10 上情（見調字卷第8頁），上訴人已陸續返還80萬元（105年
11 8月12日）、30萬元（105年5月30日）、16萬元（105年10月
12 14日）、2萬元（106年7月12日），並自承為避免系爭社區
13 發現重複匯款行為，於105年5月30日以廠商名義存入30萬元
14 返還系爭社區，另以無摺存款方式匯還系爭社區等語（見本
15 院卷一第65、173、235頁），兩造復於109年6月4日就該部
16 分成立訴訟上和解（見本院卷二第193至196頁），上訴人侵
17 占系爭185萬4070元手法與本件上訴人以現金提領手法不
18 同，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並
19 可相互區別，即難徒以上訴人返還該部分款項，遽謂系爭社
20 區管委會於105年10月間即知悉本件上訴人以現金提領方式
21 侵占系爭社區管委會款項之侵權行為。

22 3.依被上訴人經理盧紀帆證稱：上訴人於105年9月離職，伊於
23 10月經被上訴人指派調查其侵占公款一事，但在此之前伊就
24 曾整理好相關資料通知上訴人說明，上訴人跟王宥閔到公司
25 旁的伯朗咖啡店與伊確認，上訴人當時有承認侵占1筆工程
26 款，並且馬上就匯還80萬元，後來社區主委曹太太經查證陸
27 續有好幾筆都有問題，就請被上訴人協助調查，直到10月份
28 各項事證愈趨明顯，遂通知上訴人於11月30日領取對帳資
29 料，被上訴人與系爭社區管委會分別進行調查工作，社區管
30 委會負責清查全部經費有無異常，伊則針對個別有疑問項
31 目，與王詩涵確認，但王詩涵從伯朗咖啡店那次後，就沒有

01 出面，王詩涵在案發前於105年5月30日匯還30萬元自行還填
02 補空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21頁），充其量僅能認被上訴
03 人協助系爭社區管委會調查，於105年8月間知悉上訴人以匯
04 款方式侵占系爭社區基金1筆工程款（該部分侵權行為業已
05 和解，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占款項無關），嗣於10
06 5年10月間初步清查已懷疑上訴人涉有侵占社區款項，迨105
07 年11月8日向國泰銀行調閱系爭帳戶資料時查悉上訴人擅自
08 提領系爭帳戶存款匯至王宥閔、王韋中帳戶，受有系爭185
09 萬4070元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上訴人，尚難認被上訴人或系
10 爭社區管委會於105年10月間即知悉上訴人利用職務之便侵
11 占其他款項。至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占現金部分，則
12 係由被上訴人於105年11月30日提供系爭社區管委會101年1
13 月至104年12月12日管理費收支表，經上訴人之夫王宥閔於1
14 05年12月14日將上訴人核對並勾選之浮報項目交付被上訴
15 人，有該協調會議紀錄及附件資料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33
16 至154頁），並經證人盧紀帆證述在卷（見本院卷一第418至
17 419頁），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社區管委會於105年12月14
18 日以後始知上訴人損害賠償義務人，即屬信而有徵。上訴人
19 執盧紀帆前揭證詞，抗辯：系爭社區管委會於105年10月間
20 即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遲至107年11月7日始提出本案民
21 事訴訟，已罹於2年時效，而得拒絕給付云云，難謂有據。

22 4.本件系爭管委會對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
23 於2年消滅時效，本院即無庸審酌被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97
24 條、債權讓與等規定，請求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
25 所受之利益，附此敘明。

26 七、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上開損害賠償，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6日起（於107年12月5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見調字卷第8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12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31萬4704元，及自107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中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107年12月15日之利息部分，屬訴外裁判，本院無須另行諭知駁回）。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分別供擔保後准、免宣告假執行，核無違誤。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丙、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胡宏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賴以真